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6）32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科级干部选拔 任用管理工作办法（试行）》《山西师范大学处 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试行）》《山西 师范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机关各党总支、实验中学党委、实验小学直属党支部：

《山西师范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办法（试行）》
《山西师范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试行）》和《山
西师范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暂行办法》已经校党委研究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9月14日

山西师范大学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级干部队伍建设,完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机制,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省委关于干部工作的重要文件,以及《山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原则;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四) 分级分类管理原则;
- (五) 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立足于各单位的实际工作需要,并注重选拔和锻炼优秀年轻干部。

第四条 科级干部的换届工作原则上和处级领导干部同期进行。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担任正、副科级职务的管理

干部。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科级干部应当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所要求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选拔担任科级干部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一）提任正科级职务，应当在副科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二）提任副科级职务，应当在科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至少应当在科员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

（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新提任的副科级干部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正科级干部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五）身体健康。

第三章 选拔任用程序

第八条 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由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的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提出初步建议，听取拟任职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意见后，可提出初步意向人选。

第九条 初步建议及初步意向人选，报请校党委书记同意后，在“人事酝酿小组”范围酝酿，与相关领导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沟通，形成工作方案，提出初步人选，启动选任工作。

第十条 由党委组织部组建考察组，对初步人选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情况，提出任用建议方案，报校党委书记同意，提请“人事酝酿小组”会议酝酿，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交校党委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提拔担任科级职务的，经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按程序进行任职。

第十三条 新提任的科级干部均有一年试用期，试用期间履行试任职务的职责，享受相应待遇。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务安排工作。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

第十四条 纪委、党委组织部负责同志要同任职的科级干部进行谈话。

第四章 交流、回避

第十五条 科级干部交流制度。科级干部任期年限与处级干部相同。学校鼓励干部交流，干部换届时，在同一岗位任满两届的，一般应交流到其他岗位，从事人、财、物管理的必须交流。确因专业原因不能与外单位交流的，须在本单位内部轮岗交流。

第十六条 科级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干部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的职务或有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第十七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

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五章 教育与管理

第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科级干部的集中教育培训。各学院、机关各部门负责本单位科级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对科级干部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第二十条 各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所设科级岗位的岗位职责，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科级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免职。

- (一) 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
- (二) 连续出国（境）满半年的；
- (三) 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轮岗交流决定的；
- (四) 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二十二条 科级干部因各种原因需要辞去相应科级职务的，本人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提出是否同意辞职的建议，由党委组织部提交校党委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科级干部工作校内调动的，须依据实际情况，事先办理干部交流任职或免职手续；科级干部调离学校或因年龄原因退休的，须事先履行干部免职手续。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 (一) 不得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
- (二) 不得个人决定干部任免，个人不能改变集体作出的干

部任免决定；

（三）不得拒绝执行干部调动、交流的决定；

（四）不得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

（五）不得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封官许愿，营私舞弊，搞团团伙伙，或者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实行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干部任免事项，不予批准，已经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一律无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纠正。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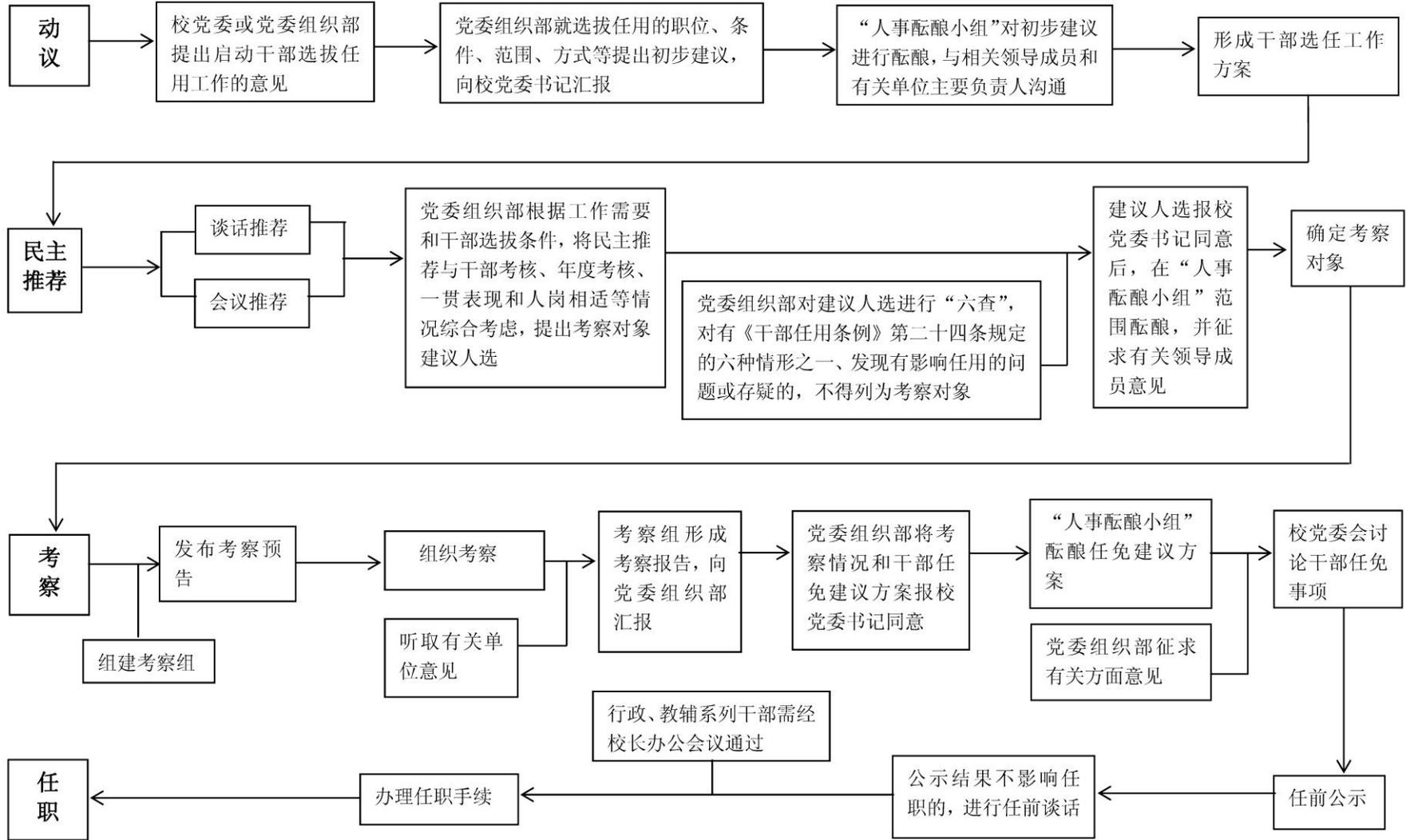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各单位、各部门和师生员工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校党委及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山西师范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试行）



山西师范大学

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机制，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我省《关于全面贯彻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从严管理干部的决定》《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党委换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四）分级分类管理原则；
- （五）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应当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应当树立注重基层的导向，注重将优秀干部充实到学院党政

领导班子中。

第四条 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必须做到标准严格、程序规范、措施配套、责任分明。重点把好“六关”，即推荐提名关、廉政审查关、考察对象确定关、组织考察关、讨论决定关、任前公示关；严格“三个一批”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六查”，即查档案、查个人事项报告、查民意、查业绩、查线索、查案件。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选任处级领导干部，除应当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正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在副处级岗位工作两年以上。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在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三）提任教学科研等业务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四）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按照规定参加过相关的理论及业务培训；由教师提任的，原则上还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身心健康。

（六）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并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历。

第六条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但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掌握。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七条 处级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包括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环节，按照我校《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试行）》的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

第八条 动议时，由“人事酝酿小组”对党委组织部提出并向校党委书记报告后的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初步建议进行酝酿，与相关领导成员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沟通，形成干部民主推荐等事项的工作方案。

第九条 民主推荐结果是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参考，一年内有效。

第十条 “人事酝酿小组”对党委组织部提出并报校党委书记同意后的考察对象人选建议进行酝酿，征求有关领导意见，确定考察对象。

第十一条 考察时，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要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考察，强化廉政情况考察；要审核本人档案、核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对需要进行经济审计的考察对象，要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计。

第十二条 干部考察工作实行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

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十三条 “人事酝酿小组”对党委组织部提交并经校党委书记同意后的干部考察情况和干部任免建议进行会议酝酿，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应当由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对于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超过半数的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处级领导干部，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干部任职试用期考核与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合并进行。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的视为胜任现职。

第十七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处级领导干部，由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由纪委进行廉政谈话，本人须作出廉政

承诺。

第十八条 破格提拔干部时，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省委组织部同意；越级提拔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省委组织部，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任前公示时，还应当说明破格或越级提拔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第十九条 处级领导干部的任免，须呈报省委组织部审批同意。处级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自党委决定之日算起。

第二十条 担任二级党委、机关党总支领导职务的，一般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

第四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二十一条 当出现空缺的领导职位在学校范围内没有合适人选，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领导职位出现空缺，学校范围内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

第五章 交流、回避

第二十二条 处级领导干部实行任期制，每个任期四年，在同一岗位任职一般不超过两个任期。教学、科研或专业性强的业务部门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期。

第二十三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交流制度。干部交流轮岗主要在校内各单位进行，同时积极推进校内干部参加校外交流和挂

职锻炼。

第二十四条 处级领导干部任职，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五条 校党委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六章 退 出

第二十六条 处级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称职的；
- （三）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四）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职的。

第二十七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干部选任“十不准”纪律要求。

第二十九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及有关人员

作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对违反本办法的干部任免事项，校党委不予批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就地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三十条 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负责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的正副处级领导干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